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19〕113号

关于印发《商丘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行政各处室（中心）：

《商丘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商丘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提高学校科研水平和学术声誉，根据国家、省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的科学的研究活动。科研管理办法所称的科学的研究包括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的研究活动。

第三条 学校为规范科研管理，加强河南省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在学校科研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工作效率，科研成果必须在科研管理云平台上登记，否则学校将不认可。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项目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模式。科研处按照相应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和管理项目计划的实施，为项目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须根据科研处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认真撰写申请书，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查签字，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科研处。经学校审查合格并加盖学校公章，在规定期限内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第六条 对上级管理部门有限额申报要求的项目，科研处负

责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确定学校推荐上报项目。

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只能主持在研一项同一项目来源的省部级科研项目，对于未结项或未鉴定的项目，不得申请新的省部级项目。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接到项目批准通知后，应按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第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须撰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各二级学院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按年度报送科研处备案。

第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计划期限、预算以及人员等重要变动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书面报告科研处，征得科研处同意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认真总结，撰写研究报告，研究报告正文严格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撰写，编制经费决算，按时履行相应的结项手续并及时归档。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因不可抗拒原因无法正常开展项目的研究工作，由项目负责人写出书面申请经科研处审核，并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三条 对无故拖延，拒不结题者，或无故不能完成申请书内容者，科研处有权停拨经费或追回已拨经费，直至停止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申报的各类项目。

第三章 成果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一般指学校教师或学生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科技开发、科技服务和科技咨询等方面取得的有重要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第十五条 通过学校申报评奖的研究成果，第一完成人须是学校在职教职工或在校学生，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商丘学院。

第十六条 各类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由科研处统一负责实施，未经学校统一申报的各类科研成果，学校不予认定。

第十七条 对制定有关政策、决策和管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学校或二级学院可向有关的决策机构和管理部门推荐，建议采纳使用。

第十八条 对优秀的研究成果，课题主持人及学校科研处负责与有关部门联系，推荐出版或发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